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5.01.17 院務會議通過
85.03.1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4.12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4.05.0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4.06.24 教務會議通過
100.03.1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3.23 教務會議通過
100.05.31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6.0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為促使本院各系、所設立周全的課程，達成最佳的教學效果，發揮本院特色。
- 第三條 本會以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及各系所各推選一位教師委員(系所合一者只推選一位委員)組成之。各系所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各一名列席以提供本院課程規劃意見。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研議及評鑑各系所課程。
(二)規劃協調本院所開設之共通課程。
(三)規劃協調本院所開設之各類通識教育課程。
(四)審議各專業學程之開設或修訂。
(五)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